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鸣春

傅冠强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